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梅芳街兒童遊樂場和正街休憩處的休憩用地、
部分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休憩用地及
部分東邊街、正街、高街、第三街、第二街和第一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5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梅芳街兒童遊樂場和正街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8/2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藍色和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8/2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東邊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及般咸道的東邊街路段；部分介乎第一街及般咸道的正街路段；部分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高街路段和部分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以西約 75 米處及高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0 米處的高街路段；及部分介乎東邊街及第三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22 米處的第三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8/2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黃色、紅色和深藍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東邊街及第二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30 米處的第二街路段；及部分介乎東邊街及第一街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130 米處的第一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8/2 號圖則及第 WIL/G08/0008/1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和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5 日期間，上述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7 月 15 日